

臺北市大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(國民小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 (免填此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申請補助 (請填妥此表)		
3	申請人(學生)姓名：	就讀班級	座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，利息所得 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說明

壹、凡臺北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(或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(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，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)。

二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(僅限公立國中小學)：檢附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、父與母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須檢具書面證明，分 6 類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四、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：請家長填寫「家庭情況特殊說明表」(另行向級任老師索取)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五、其他：具其他身分者(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軍公教遺族等)：補助身份及補助內容請參照下表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」，並依申請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貳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：

協助對象 補助內容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者
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V		V (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
教科書費	V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
書籍費(軍)							V	
課後照顧班費	V	V	V	V	V	V		V
午餐費 主副食費 (軍)	V	V		V	V	V	V (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)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
◎請符合本計畫之各項費用協助對象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，有關個人、家長、家庭及生活狀況欄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2/21 (三) 前連同申請表交由班級導師向學校提出申請。